

法律资讯汇编

(2020 第 10 期)

上海王岩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

目 录

行业新闻——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 《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征求意见稿）》答记者问	3
新法速递——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征求意见稿）	13
案例解析——夫妻共同债务类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39
业务研究——股权代持情形下的股东资格确认	52

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 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征求意见稿）答记者问

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日期：2020年9月28日

为规范互联网保险业务，防范经营风险，促进互联网保险业务高质量发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提升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和社会民生的水平，银保监会研究起草了《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日前，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办法》修订的背景是什么，修订所遵循的原则是什么，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随着互联网等技术在保险行业的不断深入运用，互联网保险业务作为保险销售与服务的一种新形态，深刻影响了保险业态和保险监管。互联网保险业务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暴露出了一些问题和风险隐患，给行业和监管带来了挑战。为有效防范化解风险，保护消费者权益，推动互联网保险业务高质量发展，银保监会修订《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

《办法》修订工作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精神和决策部署，注意把握以下工作原则：一是问题导向，坚决贯彻落实各项防风险措施；二是统筹推进，做到互联网保险制度协调统一；三是服务实践，做到监管

制度务实管用，提高可操作性；四是审慎包容，引导新型业态健康合规成长。

《办法》共5章83条，具体包括总则、基本业务规则、特别业务规则、监督管理和附则。重点规范内容包括：一是厘清互联网保险业务本质，明确制度适用和衔接政策；二是规定互联网保险业务经营要求，强化持牌经营原则，定义持牌机构自营网络平台，规定持牌机构经营条件，明确非持牌机构禁止行为；三是规范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规定管理要求和业务行为标准；四是全流程规范互联网保险售后服务，改善消费体验；五是按经营主体分类监管，在规定“基本业务规则”的基础上，针对互联网保险公司、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互联网企业代理保险业务，分别规定了“特殊业务规则”；六是创新完善监管政策和制度措施，做好政策实施过渡安排。

二、互联网保险业务的定义是什么，《办法》的适用范围包括哪些情况？针对线上线下业务融合，如何衔接适用监管规则？

《办法》根据互联网保险业务本质和发展规律，明确了“互联网保险业务”的定义，即“保险机构依托互联网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保险服务的保险经营活动。”

《办法》规定，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的保险业务，即为互联网保险业务：一是保险机构通过互联网和自助终端设备销售保险产品或提供保险经纪服务；二是消费者能够通过保险机构自营网络平台的销售页面独立了解产品信息；三是消费者能够自主完成投保行为。

《办法》针对三种常见的渠道融合情形规定了政策衔接适用方

法：一是在互联网保险销售或保险经纪业务活动中，保险机构从业人员提供咨询服务的，其服务行为应同时满足采用相同方式开展保险销售或提供保险经纪服务的保险监管制度中相关业务行为的规定；二是投保人通过保险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提供的保险产品投保链接自行完成投保的，应同时满足本办法及所属渠道相关监管规定；三是其他涉及线上线下融合开展保险销售或保险经纪业务的，同时适用线上和线下监管规则，规则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消费者的原则执行。

另外，保险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借助互联网保险业务名义进行线下销售的，包括从业人员借助移动展业工具进行面对面销售、从业人员收集投保信息后进行线上录入等情形，应满足其所属渠道相关监管规定，不适用本办法。

三、哪些机构可以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保险机构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应当满足哪些条件？是否需要申请业务许可或进行业务备案？

《办法》规定，互联网保险业务应由依法设立的保险机构开展，其他机构和个人不得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保险机构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不得超出该机构许可证（备案表）上载明的业务范围。《办法》所称的保险机构，包括保险公司（含相互保险组织和互联网保险公司）和保险中介机构。保险中介机构包括保险代理人（不含个人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保险公估人。《办法》所称的保险代理人（不含个人代理人）包括保险专业代理机构、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和依法获得保险代理业务许可的互联网企业。

《办法》规定了保险机构及其自营网络平台应具备的条件，包括网站备案、信息系统、安全防护、等级保护、营销模式、管理体系、制度建设、监管评价等。

保险机构只要满足《办法》规定的条件，即可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不需要申请业务许可或进行业务备案。不满足规定条件的不得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已经开展的应立即停止通过互联网销售保险产品或提供保险经纪服务，整改后满足规定条件的可以恢复开展相关互联网保险业务。另外《办法》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从经营范围、险种限制、监管措施、法律责任等几方面做了规定。

四、银行能否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有哪些要求？

根据《办法》，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可以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除了要满足《办法》对保险机构的一般要求外，还要满足针对银行的专门要求：一是应通过电子银行业务平台销售；二是应符合银保监会关于电子银行业务经营区域的监管规定；三是不得将互联网保险业务转委托给其他机构或个人。

五、对于互联网企业代理保险业务有哪些要求？

互联网企业代理保险业务，要满足《办法》对保险机构的一般要求。此外，《办法》还针对互联网企业代理保险业务强化了以下要求：一是要求持牌经营，互联网企业代理保险业务应获得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二是应有较强的合规管理能力、场景和流量优势、信息技术实力等；三是应实现业务独立运营，与主营业务实现业务隔离和风险

隔离；四是不得将互联网保险业务转委托给其他机构或个人；五是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建立售后服务快速反应机制。

六、实践中存在非保险机构打擦边球、涉嫌非法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的情况，《办法》对此有哪些规定？

《办法》规定，互联网保险业务应由依法设立的保险机构开展，其他机构和个人不得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办法》对非保险机构的行为边界作了明确规定，划定了红线：一是不得提供保险产品咨询服务；二是不得比较保险产品、保费试算、报价比价；三是不得为投保人设计投保方案；四是不得代办投保手续；五是不得代收保费等行为。

七、《办法》对自营网络平台是如何规定的，严格定义自营网络平台的意义是什么？

为有效贯彻持牌经营原则，《办法》对自营网络平台做了严格、明确的定义：自营网络平台是指保险机构为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依法设立的独立运营、享有完整数据权限的网络平台。只有保险机构总公司设立的网络平台才是自营网络平台，保险机构分支机构以及与保险机构具有股权、人员等关联关系的非保险机构设立的网络平台，不属于自营网络平台，不得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

自营网络平台是保险机构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的唯一载体，更是加强监管的主要抓手。《办法》严格定义自营网络平台，并要求客户投保页面必须属于持牌机构自营网络平台，主要是为了全面强化持牌经营理念，压实保险机构主体责任。另外，也有助于解决保险机构获取客户信息的难题，有助于杜绝截留保费、平衡市场力量、控制渠道

费用，有助于减少销售误导、促进消费者教育、保障行业长期稳健发展。

八、保险机构从业人员能否从事互联网保险业务？关于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办法》对保险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分别是如何规定的？

当前保险机构从业人员普遍通过微信朋友圈、公众号、微信群、微博、短视频、直播等方式参与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为规范营销宣传行为、保障市场稳定、促进就业和复工复产，《办法》规定保险机构从业人员经所属机构授权后，可以开展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办法》强化了保险机构的主体责任，对从业人员开展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进行了针对性的严格规定。

《办法》强化了持牌机构管理责任，提出了有关要求：一是保险机构应为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建立一系列管理制度；二是保险机构应开展营销宣传信息审核、监测、检查，并承担合规主体责任；三是保险机构应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执业登记和管理，标识其从事互联网保险业务的资质；四是保险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慎重向消费者发送互联网保险产品信息。另外，《办法》要求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活动应符合金融营销宣传等有关规定。

关于从业人员营销宣传，《办法》明确了具体要求：一是从业人员应在保险机构授权范围内开展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二是从业人员发布的营销宣传内容应由所属保险机构统一制作；三是从业人员应在营销宣传页面显著位置标明所属保险机构全称及个人姓名、证件照片、执业证编号等信息。

关于营销宣传内容，《办法》也做了针对性规定：一是开展营销

宣传活动应遵循清晰准确、通俗易懂、符合社会公序良俗的原则；二是营销宣传内容应与保险合同条款保持一致；三是营销宣传页面应准确描述保险产品的主要功能和特点。

九、保险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销售哪些保险产品？经营区域是否有限制？

互联网保险发展迅速，监管制度需要为未来的发展预留政策空间，《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八条对通过互联网销售的保险产品和经营范围做了原则性规定，银保监会将根据互联网保险业务发展阶段、不同保险产品的服务保障需要，另行规定保险机构通过互联网销售保险产品的险种范围和相关条件。我会将及时颁布相关政策，保障政策有效衔接。

十、《办法》对互联网保险业务售后服务有哪些要求？

《办法》对互联网保险业务售后服务的全流程提出经营要求和服务标准：一是要求保险机构配置充足的服务资源，保障与产品特点、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后续服务能力；二是要求保险机构充分披露信息，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告知消费者售后服务能否全流程线上实现；三是对售后服务进行全面规范，提出批改、保全、退保、理赔和投诉处理等全流程服务标准，改善消费体验。

十一、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是如何分工的？

《办法》规定，银保监会统筹负责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制度制定，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按照关于保险机构的监管分工实施互联网保

险业务日常监测与监管。对互联网保险业务的投诉或举报，由投诉人或举报人经常居住地的银保监局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银保监局可授权下级派出机构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相关监管工作。

互联网保险业务的特点之一是经营突破了地域限制，消费者经常居住地和保险机构所在地不一致是非常普遍的现象。对于互联网保险业务的投诉或举报，《办法》明确由投诉人或举报人经常居住地的银保监局负责，便于投诉举报第一时间得到处理，便于消费者与监管机构的沟通联系，有利于保护消费者权益，同时通过增加违法违规成本倒逼保险机构改进产品和服务。另外，相对于传统保险业务，互联网保险业务借助信息系统的版本管理、系统日志、分级存储等功能，可以更加方便地实现销售行为可回溯，这也为监管部门异地调查取证提供了便利。

十二、《办法》在防范化解风险方面有哪些规定？

互联网保险业务涉众面广、模式众多、问题复杂，在促进行业发展的同时带来新的风险隐患，也给监管带来新的挑战。《办法》将防范化解风险放在首位：一是坚持“机构持牌、人员持证”的原则，清晰界定持牌机构的权利义务、压实主体责任，并以负面清单形式明确非保险机构的禁止行为；二是明确自营网络平台定义，要求投保页面必须属于保险机构的自营网络平台；三是强化信息披露要求，保障消费者知情权；四是强化网络安全和客户信息保护的要求；五是建立监管信息系统，加强信息报送，提高监管的及时性、有效性和针对性。

十三、《办法》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有哪些规定？

消费者权益保护是金融保险监管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也是互联网保险业务健康发展的基础。《办法》修订工作全程贯彻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理念：一是规定不能有效管控风险、不能保障售后服务质量的，不得开展互联网保险销售或保险经纪活动；二是强化信息披露的要求，增加信息披露内容，保障消费者知情权；三是要求投保页面必须属于保险机构的自营网络平台，保障交易安全；四是要求保险机构建立售前售中售后的全流程服务体系，提升消费者满意度；五是要求保险机构建立客户信息保护制度，构建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客户信息保护体系，防范信息泄露；六是为便利消费者，对互联网保险业务的投诉或举报，由投诉人或举报人经常居住地的银保监局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四、《办法》在保护互联网保险创新方面有哪些规定？

互联网保险不仅是销售渠道，更是经营方式和服务形态，《办法》鼓励保险与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相融合，支持互联网保险在更高水平服务实体经济和社会民生：一是鼓励开发符合互联网经济特点、服务多元化保障需求的保险产品，让保险与场景、技术合理融合；二是鼓励拓展数据信息来源，运用数据挖掘、机器学习等技术提高保险业务风险识别和处置的准确性；三是支持保险机构提升销售和服務的透明化水平，可在自营网络平台提供消费者在线评价功能，为消费者提供参考；四是支持保险中介机构开展基于数据创新应用的风险管理、健康管理、案件调查、防灾减损等服务；五是推动监管部门在有效防范市场风险的基础上，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建立健全适

应互联网保险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

十五、《办法》施行如何设置过渡期？

为保证现有互联网保险业务的连续性，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办法》规定了过渡安排。保险机构应根据《办法》规定对照整改，在《办法》施行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制度建设、营销宣传、销售管理、信息披露等问题整改，6个月内完成业务和经营等其他问题整改，12个月内完成自营网络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认证。

十六、《办法》与《关于规范互联网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的通知》是什么关系？

《办法》是互联网保险监管领域的基础性制度，是《保险法》之下的部门规章，统领互联网保险领域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了“全流程可回溯”的基本原则和基本要求，《关于规范互联网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的通知》是对《办法》第三十三条的细化，属于规范性文件。银保监会将持续跟踪互联网保险领域里的新情况新问题，陆续就自营网络平台、产品和经营区域等问题出台配套的规范性文件，逐步构建立体化的互联网保险监管制度体系。

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征求意见稿）

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日期：2020年9月28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规范互联网保险业务，防范经营风险，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提升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和社会民生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定义】本办法所称互联网保险业务，是指保险机构依托互联网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保险服务的保险经营活动。

本办法所称保险机构包括保险公司（含相互保险组织和互联网保险公司，下同）和保险中介机构；保险中介机构包括保险代理人（不含个人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保险公估人；保险代理人（不含个人代理人）包括保险专业代理机构、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和依法获得保险代理业务许可的互联网企业；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包括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和保险公估人。

本办法所称自营网络平台，是指保险机构为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依法设立的独立运营、享有完整数据权限的网络平台。保险机构分支机构以及与保险机构具有股权、人员等关联关系的非保险机构设立的网络平台，不属于自营网络平台。

本办法所称互联网保险产品，是指保险机构通过互联网销售的保

保险产品。

第三条 【持牌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应由依法设立的保险机构开展，其他机构和个人不得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保险机构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不得超出该机构许可证（备案表）上载明的业务范围。

第四条 【经营原则】保险机构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应符合新发展理念，依法合规，防范风险，以人为本，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风险保障需求，不得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保险机构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应由总公司集中运营、统一管理，建立统一集中的业务平台、业务流程和管理制度。保险机构应科学评估自身风险管控能力、客户服务能力，合理确定适合互联网经营的保险产品及其销售范围，不能有效管控风险、不能保障售后服务质量的，不得开展互联网保险销售或保险经纪活动。

保险机构应持续提高互联网保险业务风险防控水平，健全风险监测预警和早期干预机制，保证自营网络平台运营的独立性，在财务、业务、信息系统、客户信息保护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实现有效隔离。

第五条 【政策适用】保险机构通过互联网和自助终端设备销售保险产品或提供保险经纪服务，消费者能够通过保险机构自营网络平台的销售页面独立了解产品信息，并能够自主完成投保行为的，适用本办法。

在互联网保险销售或保险经纪业务活动中，保险机构从业人员提供咨询服务的，其服务行为应同时满足采用相同方式开展保险销售或

提供保险经纪服务的保险监管制度中相关业务行为的规定。投保人通过保险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提供的保险产品投保链接自行完成投保的，应同时满足本办法及所属渠道相关监管规定。其他涉及线上线下融合开展保险销售或保险经纪业务的，同时适用线上和线下监管规则，规则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消费者的原则执行。

第六条 【监管职责】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互联网保险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基本业务规则

第一节 业务条件

第七条 【经营条件】 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及其自营网络平台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在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完成网站备案，且网站接入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营网络平台不是网站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资质审核；

（二）具有支持互联网保险业务运营的信息管理系统和核心业务系统，并与保险机构其他无关的信息系统有效隔离；

（三）具有完善的边界防护、入侵检测、数据保护以及灾难恢复等网络安全防护手段和管理体系；

（四）对于具有保险销售或投保功能的自营网络平台，以及支持该自营网络平台运营的信息管理系统和核心业务系统，应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或以上标准进行防护，至少应获得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三级认证，定期开展等级保护测评；对于不具有保险销售和投保功能的自营网络平台，以及支持该自营网络平台运营的信息管理系统和核心业务系统，至少应获得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认证；

（五）具有合法合规的营销模式，建立满足互联网保险经营需求、符合互联网保险用户特点、支持业务覆盖区域的运营和服务体系；

（六）建立或明确互联网保险业务管理部门，并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互联网保险业务负责人，明确各自营网络平台负责人；

（七）具有健全的互联网保险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八）保险公司开展互联网保险销售的，应符合银保监会关于偿付能力、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等相关规定；

（九）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应是全国性机构，经营区域不限于工商注册登记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并且符合银保监会关于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分类监管的相关规定；

（十）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经营变化】 保险机构不满足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应立即停止通过互联网销售保险产品或提供保险经纪服务，并在官方网站和自营网络平台发布公告。保险机构经整改后满足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可恢复开展相关互联网保险业务活动。保险机构拟停止自营网络平台业务经营的，应至少提前 20 个工作日在官方网站和自营网络平台发布公告。

第九条 【产品条件】 保险公司开展互联网保险销售，应在满足

本办法规定的前提下，优先选择形态简单、条款简洁、责任清晰、可有效保障售后服务的保险产品，并充分考虑投保的便利性、风控的有效性、理赔的及时性。

保险公司开发互联网保险产品应符合风险保障本质、遵循保险基本原理、符合互联网经济特点，并满足银保监会关于保险产品开发的相关监管规定，做到产品定价合理、公平和充足。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不得进行噱头炒作、不得损害社会公众利益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不得危及公司偿付能力和财务稳健。

第十条 【险种管理】银保监会可根据互联网保险业务发展阶段、不同保险产品的服务保障需要，规定保险机构通过互联网销售或提供保险经纪服务的险种范围和相关条件。

第二节 销售管理

第十一条 【总体要求】保险机构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应加强销售管理，充分进行信息披露，规范营销宣传行为，优化销售流程，保护消费者权益。

第十二条 【官网信息披露】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应建立官方网站，参照《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设置互联网保险栏目进行信息披露，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该保险机构营业执照、经营保险业务相关许可证（备案表）；
- （二）该保险机构名下自营网络平台的名称、网址，以及在行业自律组织网站上的信息披露访问链接；
- （三）一年来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风险综合评级、消费者权益

保护监管评价等相关监管评价信息，银保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保险机构之间开展合作的，各保险机构应分别披露合作机构名称、业务合作范围及合作起止时间；

（五）互联网保险产品名称、产品信息（或链接），产品信息包括条款、审批类产品的批复文号、备案类产品的备案编号或产品注册号、报备文件编号或条款编码；

（六）互联网保险产品及保单的查询和验真途径；

（七）省级分支机构和落地服务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电话号码等；

（八）理赔、保全等客户服务及投诉渠道、联系方式；

（九）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经营变化情况；

（十）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三条 【自营网络平台信息披露】 保险机构应在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的自营网络平台显著位置，列明下列信息：

（一）保险产品承包公司设有分公司和落地服务机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清单；

（二）保险产品承保公司全国统一的客户服务及投诉方式，包括客服电话、在线服务访问方式等；

（三）投保咨询方式、保单查询方式；

（四）针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个人信息、投保交易信息和交易安全的保障措施；

（五）自营网络平台在行业自律组织网站上的信息披露访问链

接；

（六）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经营变化情况；

（七）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销售页面信息披露】互联网保险产品的销售或详情展示页面上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保险产品名称（条款名称和宣传名称），审批类产品的批复文号，备案类产品的备案编号或产品注册号，以及报备文件编号或条款编码；

（二）保险条款和费率（或链接），应突出提示和说明免除保险公司责任的条款，并以适当的方式突出提示理赔条件和流程，以及保险合同中的犹豫期、等待期、费用扣除、退保损失、保险单现金价值等重点内容；

（三）保险产品为投连险、万能险等新型产品的，应按照银保监会关于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清晰标明相关信息，用不小于产品名称字号的黑体字标注保单利益具有不确定性；

（四）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以及违反义务的后果；

（五）能否实现全流程线上服务的情况说明，以及因保险机构在消费者或保险标的所在地无分支机构而可能存在的服务不到位等问题的提示；

（六）保费的支付方式，以及保险单证、保费发票等凭证的送达方式；

（七）其他直接影响消费者权益和购买决策的事项。

第十五条 【营销宣传】 本办法所称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是指保险机构通过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媒介，以文字、图片、音频、视频或其他形式，就保险产品或保险服务进行商业宣传推广的活动。保险机构开展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活动应符合金融营销宣传以及银保监会相关规定。

保险机构应加强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管理：

（一）保险机构应建立从业人员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的资质、培训、内容审核和行为管理制度；

（二）保险机构应从严、精细管控所属从业人员营销宣传活动，提高从业人员的诚信和专业水平。保险机构应对从业人员发布的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内容进行监测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三）保险机构从业人员应在保险机构授权范围内开展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从业人员发布的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内容，应由所属保险机构统一制作，在显著位置标明所属保险机构全称及个人姓名、证件照片、执业证编号等信息；

（四）开展营销宣传活动应遵循清晰准确、通俗易懂、符合社会公序良俗的原则，不得进行不实陈述或误导性描述，不得片面比较保险产品价格和简单排名，不得与其他非保险产品和服务混淆，不得片面或夸大宣传，不得违规承诺收益或承诺承担损失；

（五）营销宣传内容应与保险合同条款保持一致，不得误导性解读监管政策，不得使用或变相使用监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名义或形象进行商业宣传；

（六）营销宣传页面应明确标识产品为保险产品，用准确的语言描述产品的主要功能和特点，突出说明容易引发歧义或消费者容易忽视的内容；

（七）保险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慎重向消费者发送互联网保险产品信息。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接收互联网保险产品信息的，应停止向其发送；

（八）保险机构应当对本机构及所属从业人员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承担合规管理的主体责任。

第十六条 【投保页面要求】 保险机构应通过其自营网络平台或其他保险机构的自营网络平台销售互联网保险产品或提供保险经纪、保险公估服务，投保页面须属于保险机构自营网络平台。政府部门为了公共利益需要，要求投保人在政府规定的网络平台完成投保信息录入的除外。

第十七条 【客户适配性】 保险机构应提高互联网保险产品销售的针对性，采取必要手段识别消费者的保险保障需求和消费能力，把合适的保险产品提供给消费者，并通过以下方式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

（一）充分告知消费者售后服务能否全流程线上实现，以及保险机构在消费者或保险标的所在地无分支机构而可能存在的服务不到位等问题；

（二）通过互联网销售人身保险新型产品或提供相关保险经纪服务的，应建立健全投保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及业务管理制度，向消费

者做好风险提示；

（三）提供有效的售前在线人工咨询服务，帮助消费者客观、及时了解保险产品和服务信息；

（四）通过问卷、问询等方式有效提示消费者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提示消费者告知不准确可能带来的法律责任，不得诱导消费者隐瞒真实健康状况等实际情况；

（五）在销售流程的各个环节以清晰、简洁的方式保障消费者实现真实的购买意愿，不得采取默认勾选、限制取消自动扣费功能等方式剥夺消费者自主选择的权利。

第十八条 【核保要求】 保险机构核保使用的数据信息应做到来源及使用方式合法。保险机构应丰富数据信息来源，深化技术应用，加强保险细分领域风险因素分析，不断完善核保风险模型，提高识别筛查能力，加强承保风险控制。

第十九条 【保费收支】 保险公司通过自营网络平台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的，应通过自有保费收入专用账户直接收取投保人交付的保费；通过保险中介机构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的，可委托保险中介机构通过保费收入专用账户代收保费。保费收入专用账户包括保险机构依法在商业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开设的专用账户。

第二十条 【电子化回访】 保险机构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可通过互联网、电话等多种方式开展回访工作。保险机构应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加强客户身份真实性管控，保障客户投保后及时完整知悉合同主要内容。关于电子化回访的具体规则，遵循银保监会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续保】 保险机构通过互联网销售可以续保的保险产品或提供相关保险经纪服务的，应保障客户的续保权益，为其提供线上的续保或终止续保的途径，未经客户同意不得自动续保。

第二十二条 【单证管理】 保险公司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应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纸质或电子保单并提供发票。保单为纸质的，由保险公司或合作的保险中介机构以适当方式送达客户。采用电子保单的，保险公司或合作的保险中介机构应向客户说明，并向客户提供可查询、下载电子保单的自营网络平台或行业统一查验平台的访问方式。

第二十三条 【非保险机构禁止行为】 非保险机构不得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包括但不限于：

- （一）提供保险产品咨询服务；
- （二）比较保险产品、保费试算、报价比价；
- （三）为投保人设计投保方案；
- （四）代办投保手续；
- （五）代收保费。

第三节 服务管理

第二十四条 【售后服务总体要求】 保险公司应建立健全在线批改、保全、退保、理赔和投诉处理等全流程服务体系，加强互联网保险业务的服务过程管理和质量管理，并根据客户评价、投诉等情况，审视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改进产品管理，优化服务流程。服务水平无法达到本办法要求的，保险公司应主动限制互联网保险业务的险种和区域。保险中介机构与保险公司合作，或接受保险公司委托，

开展互联网保险的核保、批改、保全、查勘、理赔、投诉处理等相关活动的，应参照本办法关于保险公司的业务规则执行。

第二十五条 【线上服务能力】 保险公司应在自营网络平台设立统一集中的客户服务业务办理入口，提升线上服务能力，与线下服务有机融合，并提供必要的人工辅助，保障客户获得及时有效的服务。

第二十六条 【线下服务】 对于部分无法在线完成核保、保全、理赔等保险业务活动的，保险公司应通过本公司分支机构或线下合作机构做好落地服务，销售时应明确告知投保人相关情况。线下合作机构应是其他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包括区域性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对于完全无法在线完成批改、保全、退保、理赔等保险业务活动的，保险公司不得经营相关互联网保险产品。保险公司委托其他合作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和客户服务的，应建立委托合作全流程管理制度，审慎选择合作机构，进行有效的监测监督。

第二十七条 【服务标准】 保险公司应不断加强互联网保险售后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透明化建设：

（一）在自营网络平台明示业务办理流程和客户权利义务，一次性告知业务办理所需材料清单，明确承诺服务时效；

（二）提供包含电话服务、在线服务在内的两种及以上服务方式；

（三）提供客户自助查询服务，及时向客户展示告知处理进程、处理依据、预估进展、处理结果。涉及保费、保险金、退保金等资金收付的，应明确说明资金额度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

（四）提升销售和服务的透明化水平，可在自营网络平台提供消

费者在线评价功能，为消费者提供消费参考信息。

第二十八条 【批改保全相关】 保险公司为互联网保险客户提供保单批改、保单保全服务，应识别、确认客户身份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对于线上变更受益人的请求，保险公司应确认该项业务已取得被保险人的同意。

第二十九条 【退保相关】 保险公司应保障客户退保权益，不得隐藏相关业务的办理入口，不得阻碍或限制客户退保。

第三十条 【理赔相关】 保险公司为互联网保险客户提供查勘理赔服务，应建立包括客户报案、查勘理赔、争议处理等环节在内的系统化工作流程，实现查勘理赔服务闭环完整。参与查勘理赔的各类机构和人员应做好工作衔接，做到响应及时准确、流程简捷流畅。

第三十一条 【争议处理相关】 保险公司应在自营网络平台明示理赔争议处理机制和工作流程，及时向客户说明理赔决定、原因依据和争议处理办法，跟踪做好争议处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投诉处理】 保险公司应建立完整的客户投诉处理流程，建设独立于销售、理赔等业务的专职处理互联网保险客户投诉的人员队伍。对于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相关行业组织、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新闻媒体等转送的互联网保险业务投诉，保险公司应建立有效的转接管理制度，纳入互联网保险客户投诉处理流程。

第四节 运营管理

第三十三条 【全流程可回溯】 保险机构应对投保人身份信息的真实性进行验证，应完整记录和保存互联网保险主要业务过程，包括：

产品销售页面的内容信息、投保人操作轨迹、保全理赔及投诉服务记录等，做到销售和服务等主要行为信息不可篡改并全流程可回溯。互联网保险业务可回溯管理的具体规则，由银保监会另行制定。

第三十四条 【与中介合作】 保险公司与保险中介机构合作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的，应审慎选择符合本办法规定、具有相应经营能力的保险中介机构，做好服务衔接、数据同步和信息共享。保险公司应与保险中介机构签订合作或委托协议，确定合作和委托范围，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约定不得限制对方获取客户信息等合同订立的必要信息。

第三十五条 【人员管理】 保险机构聘用或委托保险销售、保险经纪从业人员为互联网保险业务开展营销宣传、产品咨询的，应签订劳动合同或委托协议，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其进行执业登记和管理，标识其从事互联网保险业务的资质以供公众查询。保险机构对所属从业人员的互联网保险业务行为依法承担责任。保险机构在互联网保险销售或经纪活动中，不得向未在本机构进行执业登记的人员支付或变相支付佣金及劳动报酬。

第三十六条 【统一结算】 保险公司向保险中介机构支付相关费用，或保险机构向提供技术支持、客户服务等服务的合作机构支付相关费用，应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费用种类和标准，由总公司统一结算或授权省级分支机构通过银行或合法第三方支付平台转账支付，不得以现金形式进行结算。保险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给予合作协议约定以外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七条 【网络安全】 保险机构应严格按照网络安全相关法

律法规，建立完善与互联网保险业务发展相适应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和安全保障体系，提升信息化能力，全面系统做好网络安全工作：

（一）采取边界防护、入侵检测、数据保护以及灾难恢复等技术手段，加强信息系统和业务数据的安全管理；

（二）建立网络安全事件处置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采取有效手段保障信息系统和业务数据安全可控；

（三）对提供技术支持和客户服务的合作机构加强合规管理，保障服务质量和网络安全，其相关信息系统至少应获得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认证；

（四）防范假冒网站、假冒移动应用等与互联网保险业务相关的违法犯罪活动，开展主动监测，并开辟专门渠道接受公众举报，发现问题后应立即采取防范和处置措施，并于5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公安部门及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三十八条 【客户信息保护】 保险机构应承担客户信息保护的主体责任，收集、处理及使用个人信息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保证信息收集、处理及使用的安全性和合法性：

（一）建立客户信息保护制度，构建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客户信息保护体系，防范信息泄露；

（二）督促提供技术支持、客户服务等服务的合作机构建立有效的客户信息保护制度，在合作协议中明确约定客户信息保护责任，保障客户信息安全，明确约定合作机构不得限制保险机构获取客户投保信息，不得限制保险机构获取能够验证客户真实身份的相关信息；

（三）保险机构收集、处理及使用个人信息，应征得客户同意，获得客户授权。未经客户同意或授权，保险机构及合作机构不得将客户信息用于所提供保险服务之外的用途，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业务中断】 保险机构应制定互联网保险业务经营中断应急处置预案。因突发事件、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互联网保险业务经营中断的，保险机构应在官方网站、自营网络平台等信息发布平台显著位置及时公布，说明原因及后续处理方式，并立即向负责日常监管的银保监会或派出机构报告。

第四十条 【反洗钱】 第四十条保险机构应建立健全互联网保险业务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风险评估、客户身份识别、身份资料保存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加强对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的监控和报告，严格遵守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相关规定。

保险机构应要求投保人使用本人账户支付保费，退保时保费应退还至原交费账户或投保人本人其他账户，保险金应支付到被保险人账户或受益人账户。对保险期间超过一年的人身保险业务，保险机构应核对投保人账户信息的真实性。

第四十一条 【反欺诈】 保险机构应建立健全互联网保险业务反欺诈制度，加强对互联网保险欺诈的监控和报告，及时有效处置欺诈案件。保险机构应积极参与风险信息共享的行业协同机制，提高风险识别和反欺诈能力。

第四十二条 【经营停止】 保险机构停止经营互联网保险相关业务，应采取妥善措施做好存续业务的售后服务工作，有效保护客户合

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舆情监测】 保险机构应主动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舆情监测，积极做好舆情沟通，回应消费者和公众关切，及时有效处理因消费争议和纠纷产生的网络舆情。

第三章 特别业务规则

第一节 互联网保险公司

第四十四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互联网保险公司是指银保监会为促进保险业务与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融合创新，专门批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不设分支机构，在全国范围内专门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

第四十五条 【总体要求】 互联网保险公司应提高线上全流程服务能力，提升线上服务体验和效率；应在自营网络平台设立统一集中的互联网保险销售和客户服务业务办理入口，提供销售、批改、保全、退保、报案、理赔和投诉等线上服务，与线下服务有机融合，向消费者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第四十六条 【产品开发原则】 互联网保险公司应积极开发符合互联网经济特点、服务多元化保障需求的保险产品。产品开发应具备定价基础，符合精算原理，满足场景所需，让保险与场景、技术合理融合，应充分考虑投保的便利性、风控的有效性、理赔的及时性。互联网保险公司应加强产品定价、销售渠道和运营成本管控，做到产品定价合理、公平和充足，保障稳健可持续经营。

第四十七条 【线上销售原则】 互联网保险公司不得线下销售保

险产品，不得通过其他保险机构线下销售保险产品。

第四十八条 【风险管控】互联网保险公司应不断提高互联网保险业务风险防控水平，健全风险监测预警和早期干预机制，运用数据挖掘、机器学习等技术提高风险识别和处置能力；应建立完善与互联网保险业务发展相适应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和安全保障体系，提升信息化能力，保障信息系统和相关基础设施安全稳定运行，有效防范、控制和化解信息技术风险。

第四十九条 【投诉管理】互联网保险公司应指定高级管理人员分管投诉处理工作，设立专门的投诉管理部门和岗位，对投诉情况进行分析研究，协同公司产品开发、业务管理、运营管理等部门进行改进，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应根据业务特点建立售后服务快速反应工作机制，对于投诉率异常增长的业务，应集中力量应对，及时妥善处理。

第二节 保险公司

第五十条 【总体要求】第五十条本节所称保险公司，是指互联网保险公司之外的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应优化业务模式和服务体系，推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向保险业务领域渗透，提升运营效率，改善消费体验；应为互联网保险业务配置充足的服务资源，保障与产品特点、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后续服务能力。

第五十一条 【统一垂直管理】保险公司总公司应对互联网保险业务实行统一、垂直管理。

保险公司总公司可将合作机构拓展、营销宣传、客户服务、投诉处理等相关业务授权省级分支机构开展。经总公司同意，省级分支机构可将营销宣传、客户服务和投诉处理相关工作授权下级分支机构开展。总公司、分支机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产品与区域】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在具有相应内控管理能力且能满足客户落地服务需求的情况下，可将相关财产保险产品的经营区域拓展至未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具体由银保监会另行规定。

经营人身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在满足相关条件的基础上，可在全国范围内通过互联网经营相关人身保险产品，具体由银保监会另行规定。不满足相关条件的，不得通过互联网经营相关人身保险产品。

第五十三条 【分支机构客户服务】第五十三条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可在上级机构授权范围内为互联网保险业务提供查勘理赔、医疗协助、投诉处理等属地化服务，建立明确的工作流程和制度。在保证服务时效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提供该类服务可不受经营辖区的限制。

第五十四条 【渠道融合与赋能】保险公司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应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做好互联网与其他渠道融合和联动，充分发挥不同销售渠道优势，提升业务可获得性和服务便利性，做好经营环节、人员职责和业务数据等有效衔接，提高保险消费者享有的服务水平。

第五十五条 【业务统计规则】保险公司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核算统计，对于通过直销、专业代理、经纪、兼业代理等销售渠道开展的互联网保险业务，应计入该传统销售渠道的线上业务部分，并将各

销售渠道线上业务部分进行汇总，反映本公司的互联网保险业务经营成果。

第三节 保险中介机构

第五十六条 【总体要求】保险中介机构应从消费者实际保险需求出发，立足角色独立、贴近市场的优势，积极运用新技术，提升保险销售和服务能力，帮助消费者选择合适的保险产品和保险服务。保险中介机构应配合保险公司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合规管理工作。

保险中介机构应对互联网保险业务实行统一、垂直管理，具体要求参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规定。

第五十七条 【产品筛选】保险中介机构应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需要，选择经营稳健、能保障服务质量的保险公司进行合作，并建立互联网保险产品筛选机制，选择符合消费者需求和互联网特点的保险产品进行销售或提供保险经纪服务。

第五十八条 【业务范围】保险中介机构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的，经营险种不得突破承保公司的险种范围和区域限制，业务范围不得超出合作或委托协议约定的范围。

第五十九条 【机构简称】保险中介机构及其自营网络平台在使用简称时应清晰标识所属行业细分类别，不得使用“XX保险”或“XX保险平台”等容易混淆行业类别的字样或宣传用语。为保险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客户服务的合作机构参照执行。

第六十条 【客户披露告知】保险中介机构应在自营网络平台设立统一集中的客户服务专栏，提供服务入口或披露承保公司服务渠

道，保障客户获得及时有效的服务。保险中介机构销售互联网保险产品、提供保险经纪服务和保险公估服务的，应在自营网络平台展示客户告知书。

第六十一条 【委托行为要求】 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将互联网保险业务转委托给其他保险中介机构开展的，应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充分向消费者进行披露。受托保险中介机构应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保险经纪人、保险公估人接受消费者委托，为消费者提供互联网保险相关服务的，应签订委托合同，明确约定权利义务和服务项目，履行受托职责，提升受托服务意识和专业服务能力。

第六十二条 【服务要求】 保险中介机构可积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提高风险识别和业务运营能力，完善管理制度，与保险公司的运营服务相互补充，共同服务消费者。保险中介机构可发挥自身优势，建立完善相关保险领域数据库，创新数据应用，积极开展风险管理、健康管理、案件调查、防灾减损等服务。

第六十三条 【基础建设】 保险中介机构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应在有效隔离、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与保险公司系统互通、业务互联、数据对接。保险中介机构之间可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加强协同合作，促进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

第六十四条 【银行兼业】 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销售互联网保险产品应满足以下要求：

- (一) 通过电子银行业务平台销售；

(二)符合银保监会关于电子银行业务经营区域的监管规定。无实体经营网点、业务主要在线上开展，且符合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银行除外；

(三)地方法人银行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应主要服务于在实体经营网点开户的客户，原则上不得在未开设分支机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开展业务；

(四)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及其销售从业人员不得将互联网保险业务转委托给其他机构或个人。

第四节 互联网企业代理保险业务

第六十五条 【持牌经营】互联网企业代理保险业务是指互联网企业利用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自营网络平台代理销售互联网保险产品、提供保险服务的经营活动。

互联网企业代理保险业务应获得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

第六十六条 【经营要求】互联网企业代理保险业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具有较强的合规管理能力，能够有效防范化解风险，保障互联网保险业务持续稳健运营；

(二)具有突出的场景、流量和广泛触达消费者的优势，能够将场景流量与保险需求有效结合，不断满足消费者风险保障需求；

(三)具有系统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和工作机制，能够不断改善消费体验，提高服务质量；

(四)具有敏捷完善的应急响应制度和工作机制，能够快速应对

各类突发事件；

（五）具有熟悉保险业务的专业人员队伍；

（六）具有较强的信息技术实力，能够有效保护数据信息安全，保障信息系统高效、持续、稳定运行；

（七）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六十七条 【独立运营】互联网企业代理保险业务，应明确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实现互联网保险业务独立运营。

第六十八条 【委托关系】互联网企业可根据保险公司或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委托代理保险业务，不得将互联网保险业务转委托给其他机构或个人。互联网企业根据保险公司和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委托代理保险业务，应审慎选择符合本办法规定、具有相应经营能力的保险机构，签订委托协议，确定委托范围，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六十九条 【售后服务快速反应】互联网企业代理保险业务，应参照本办法第四十九条，建立互联网保险售后服务快速反应工作机制，增强服务能力。

第七十条 【风险隔离与网络安全】互联网企业代理保险业务，应进行有效的业务隔离：

（一）规范开展营销宣传，清晰提示保险产品与其他产品和服务的区别；

（二）建立支持互联网保险业务运营的信息管理系统和核心业务系统，并与其他无关的信息系统有效隔离；

(三) 具有完善的边界防护、入侵检测、数据保护以及灾难恢复等网络安全防护手段和管理体系;

(四) 符合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七十一条 【监管理念】银保监会在有效防范市场风险的基础上,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落实审慎监管要求,推动建立健全适应互联网保险业务发展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严厉打击非法经营活动,着力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促进互联网保险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第七十二条 【监管分工】银保监会统筹负责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制度制定,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按照关于保险机构的监管分工实施互联网保险业务日常监测与监管。

对互联网保险业务的投诉或举报,由投诉人或举报人经常居住地的银保监局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投诉举报事项涉及多地的,其他相关银保监局配合,有争议的由银保监会指定银保监局承办。

银保监局可授权下级派出机构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相关监管工作。

第七十三条 【监管信息系统】银保监会建设互联网保险监管相关信息系统,开展平台管理、数据信息报送、业务统计、监测分析、监管信息共享等工作,提高监管的及时性、有效性和针对性。

第七十四条 【数据信息报送】保险机构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应将自营网络平台、互联网保险产品、合作销售渠道等信息以及相关变更情况报送至互联网保险监管相关信息系统。

保险机构应于每年4月30日前向互联网保险监管相关信息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互联网保险业务经营情况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基本情况、营销模式、相关机构（含技术支持、客户服务）合作情况、网络安全建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和投诉处理、信息系统运行和故障情况、合规经营和外部合规审计等。保险机构总经理和互联网保险业务负责人应在报告上签字，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保险机构应按照银保监会相关规定定期报送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数据和监管报表。

第七十五条 【自律管理与信息披露】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对互联网保险业务进行自律管理，开展保险机构互联网保险业务信息披露相关管理工作。

保险机构应通过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方网站的互联网保险信息披露专栏，对自营网络平台、保险产品和销售渠道等信息及时进行披露，便于社会公众查询和监督。

第七十六条 【监管措施】银保监会及银保监局发现保险机构不满足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经营条件的，或存在经营异常、经营风险的，或因售后服务保障不到位等问题而引发投诉率较高的，可责令保险机构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经营严重危害保险机构稳健运行，损害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合法权益的，可依法采取相应监管措施。保险机构整改后，应向银保监会或银保监局提交整改报告。

第七十七条 【法律责任】保险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银保监会及银保监局应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实施行政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七十八条 【相关业务】 保险机构对于通过非互联网渠道订立的保险合同开展线上营销宣传和线上售后服务的，保险机构通过互联网优化业务模式和业务形态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再保险业务及再保险经纪业务不适用本办法。

第七十九条 【混业要求】 保险机构通过自营网络平台销售其他非保险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的，应符合银保监会相关规定，并与互联网保险业务有效隔离。保险机构不得在自营网络平台销售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非保险金融产品。

第八十条 【政策调整】 银保监会根据互联网保险业务发展情况和风险状况，适时出台配套文件，细化、调整监管规定，推进互联网保险监管长效化、系统化、制度化。

第八十一条 【过渡安排】 保险机构应根据本办法规定对照整改，在本办法施行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制度建设、营销宣传、销售管理、信息披露等问题整改，6个月内完成业务和经营等其他问题整改，12个月内完成自营网络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认证。

第八十二条 【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2020年 月 日起施行，《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保监发〔2015〕69号）同时废止。

第八十三条 【政策解释】 本办法由银保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夫妻共同债务类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来源：上海一中法院公众号

日期：2020年9月21日

为全面提升法官的司法能力和案件的裁判品质，进一步促进类案价值取向和适法统一，实现司法公正，上海一中院探索类案裁判方法总结工作机制，通过对各类案件中普遍性、趋势性的问题进行总结，将法官的优秀审判经验和裁判方法进行提炼，形成类案裁判的标准和方法。

本期刊发《夫妻共同债务类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推荐阅读时间18分钟。

夫妻共同债务，是指夫妻双方合意举债或者其中一方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一方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债务且未用于夫妻共同生活、生产经营的，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债务在内的夫妻财产问题是《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中的重要内容。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不仅与夫妻双方的财产权利益息息相关，也影响到债权人利益和交易安全。审理该类案件需严格依照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标准，合理分配举证责任，平衡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提高该类案件的审理质量与效率，现以典型案例为基础，对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进行归纳和总结。

一、典型案例

案例一：涉及债务真实性的认定

张某与高某原系夫妻。张某父母通过银行转账给张某 75 万元用于其婚内购买房产，转账汇款单的附言注明“支付购房款”，该房产登记在张某、高某名下。后高某诉张某离婚并要求将该房产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张某提供其与父母签订的借条一份，以证明借款 75 万元属于夫妻共同债务。高某抗辩称借条形成于张某父母得知双方离婚诉讼后，当事人之间并不存在真实的借贷关系。

案例二：涉及债务是否用于共同生产经营的认定

李某与周某原系夫妻。A 公司成立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李某系法定代表人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工商登记的财务负责人及联络人均均为周某。婚姻存续期间，李某以企业经营需要资金周转为由向王某借款 300 万元，约定由 A 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借款到期后，王某向法院起诉要求李某、周某、A 公司承担还款责任。周某抗辩称其系 A 公司普通员工，他人在 A 公司注册成立过程中利用周某身份信息进行工商登记，该债务非夫妻共同债务。

案例三：涉及如何分配举证责任

邵某与钟某原系夫妻。邵某向吕某借款 15 万元用于支付父亲重病医疗费用，吕某诉至法院要求邵某、钟某共同归还借款及逾期利息。吕某认为，借款发生在邵某、钟某夫妻关系存续期间，邵某称其父亲身患重病需要大额医疗费，故应由邵某、钟某举证证明借款为个人债务，否则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钟某则认为，邵某父亲未患重病，其医疗费用在家庭收入可负担的合理范围内，该借款应认定为邵某的

个人债务。

案例四：涉及婚姻不安宁期间夫妻一方举债性质认定

石某与盛某原系夫妻。石某在与盛某婚姻存续期间与他人育有一子。石某、盛某夫妻关系存续期间，金某向石某出借大额资金。金某认为，借款发生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且投入石某经营的公司，应为夫妻共同债务。盛某认为，石某出具借条时已因夫妻关系恶化与盛某分居多年，且石某已在外非婚生子，借条所载钱款未用于夫妻共同生活。

二、夫妻共同债务类案件的审理难点

（一）家庭日常生活、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界定难

家庭日常生活水准界定难表现在：经济发展不平衡、城乡差异、家庭成员财产状况和消费模式不同，导致难以确定统一的家庭日常生活具体标准。

夫妻共同生活范畴界定难表现在：家庭消费模式和生活结构的升级变化，使得夫妻共同生活支出不再局限于传统的消费开支。

共同生产经营标准界定难表现在：《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中提出的“夫妻共同生产经营”，与《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的“共同经营”含义不尽相同。判断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属于夫妻共同生产经营的标准在司法实践中并不统一。

（二）证据获取审查难

第一，从《民法典》第1064条的规定来看，确定债务的用途是判断和认定债务性质的关键。该类案件所涉标的通常为货币，债权人、债务人对借贷发生后货币在家庭内部的使用目的和使用轨迹均很难

举证证明。

第二，证明夫妻感情是否破裂（如是否处于分居、矛盾激化、婚姻危机状态）对于甄别夫妻间是否存在规避债务、债务是否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具有重要意义。然而，证明夫妻感情优劣对于夫妻一方或债权人均非易事。

第三，司法实践中存在夫妻双方具有举债合意但未共同签名确认的情形。一旦未签名举债配偶否认，法院往往很难认定夫妻双方存在举债合意。

（三）父母家庭对核心家庭出资性质认定难

实践中，在核心家庭遭遇婚姻危机时，对核心家庭有过出资贡献的父母或其子女往往凭借借据等（或为补签）要求法院认定借贷关系成立，进而主张夫妻共同债务。各地法院对此种情形的判决结果并不统一：某些法院认为在当前高房价背景下，父母在其子女购房时给予资助属于常态，但不能将此视为理所当然，认为除父母明确表示赠与外，应当视为以帮助为目的的临时性资金出借，子女应负有偿还义务；另有法院认为父母于子女婚后为核心家庭购置房屋出资的，应当认定为对夫妻双方的赠与。

三、夫妻共同债务类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审理夫妻共同债务类案件应遵循以下原则：

1、平等保护原则

既不能让夫妻一方承担不应该承担的债务，也要防范夫妻双方串通损害债权人利益，要通过举证责任的合理分配平衡保护各方当事人

利益。

2、一般性和特殊性相结合原则

各地经济发展不平衡，不同家庭成员构成也存在较大差异。法院要根据当地一般社会生活习惯和夫妻共同生活状态（如借款名义、夫妻社会地位、职业、资产、收入等）作出正确认定和恰当裁判。

3、配套适用原则

《民法典》并未就夫妻共同债务做出全面系统的规定，审理中应当将《民法典》相关规定与其他法律和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配套适用。

（一）夫妻共同债务案件的前置审查步骤

法院应首先审查债务关系是否成立，再对债务人及其配偶是否应当承担共同清偿责任进行审查。债务关系不能狭义理解为借贷关系，还应包括其他合同之债、担保之债、侵权之债等。

第一，就民间借贷关系引发的此类纠纷，法院应着重审查是否有借贷意思、资金往来、借条等确定债务的真实性和款项用途，亲属间借款应尤其注意。如案例一中，如无确实证据证明借款的事实或子女家庭存在共同举债的合意，父母于子女婚后为核心家庭购置房屋出资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认定为父母对夫妻双方的赠与。

第二，由于侵权行为有其特定的人身属性，侵权行为之债一般不符合夫妻共同债务的特征，但在从事家庭经营等活动时侵权、夫妻双方共同侵权或依照法律规定夫妻双方需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除外。

第三，担保之债作为债务的一种，同样适用于法律关于夫妻共同债务的审查认定标准。当夫妻一方对外担保之债与夫妻共同生活或共

同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对外担保产生的利益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或共同生产经营时，该担保之债宜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二）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的情形及审查要点

1、夫妻就债务达成合意

夫妻双方共同签名、夫妻一方事后追认或者有其他共同意思表示共负债务的，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配偶双方的合意，既可以明示也可以默示。明示包括夫妻双方共签借据或一方以短信、微信等方式表示合意；非举债配偶以其名下财产为借款设立抵押，借款后曾归还借款等追认行为。默示包括做出能推断出共同负债的行为，如借款汇入配偶名下实际控制账户等。非举债配偶事后知情但未做出追认的不能认为就债务达成夫妻共负债务的合意。夫妻双方共同举债时均应具有民事行为能力。

2、夫妻一方负债用于家庭日常生活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是指夫妻双方及其共同生活的未成年子女在日常生活中的必要开支，包括正常的衣食住行消费、日用品购买、医疗保健、子女教育、老人赡养，以及正当的娱乐、文化消费等，其金额和目的应符合“日常性”和“合理性”。

不同家庭的合理日常家事代理额度存在较大差异，在认定债务是否“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时要注意以下几点：

一是法院要根据负债金额大小，当地经济水平，借款名义，夫妻社会地位、职业、资产、收入等因素，综合认定债务是否超出合理日

常家事代理额度，并在判决书中载明判断、推理的过程；

二是大额债务虽于婚后长时间内形成，但每次金额较小且债务确用于家庭日常生活开销的，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3、债权人能够证明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相对于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对于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对外所负债务且明显超出家庭日常生活范畴时，债权人需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的意思表示。

(1) “夫妻共同生活”的审查要点

“夫妻共同生活”范围大于“家庭日常生活”。夫妻共同生活支出是指夫妻双方共同消费支配、形成夫妻共同财产或者基于夫妻共同利益管理共同财产产生的支出。

下列情形可认定为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

一是购买住房和车辆、装修、休闲旅行、投资等金额较大的支出；
二是夫妻一方因参加教育培训、接受重大医疗服务所支付的费用；
三是夫妻一方为抚养未成年子女所支付的出国、私立教育、医疗、资助子女结婚等，以及为履行赡养义务所支付的费用。

非举债配偶可以说明以上大宗支出资金来源的除外。

审理案件时，法院应注意以下几点：

一是婚前举债但用于婚后夫妻共同生活的，仍可依其用途属性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二是对于大额借贷中存在部分用于夫妻共同生活、部分用于个人消费的情形，法院应在查明事实后按照实际用途分别作出处理，未有

证据证明用途部分的债务为个人债务。

（2）“夫妻共同生产经营”的审查要点

夫妻共同生产经营审查包括三个要素：**债务款项专用性（债务专用于生产经营）、夫妻经营共同性、经营利润共享性。**

其中，夫妻经营共同性是指生产经营活动系夫妻双方基于共同意志协力经营，实践中表现为夫妻共同决策、共同投资、分工合作、共同经营管理。夫妻经营共同性以合意参与为核心要素，在共同经营要素的认定上应适当放宽标准。经营利润共享性是指无论生产经营活动是否产生盈利结果，经营收益一贯为家庭主要收入或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有明确证据可以确定债务款项专用性和夫妻经营共同性时，则对经营利润共享性可无需再作审查；当夫妻经营共同性难以认定时，可以依据债务款项专用性、经营利润共享性判定该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如案例二中，财务、人事、后勤等属于公司治理的重要职能部门。周某在A公司担任会计及财务负责人，足以证明周某在A公司参与共同经营，所涉债务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三）认定为个人债务的情形及审查要点

1、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的债务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所负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2、与夫妻共同生活明显无关的不合理开支

债务系用于夫妻一方且与夫妻共同生活明显无关的不合理开支，

均不具有家庭使用属性，应界定为个人债务。例如无偿担保，夫妻一方为前婚所生子女购买房产、车辆，挥霍消费（如购买与自身消费能力极不匹配的奢侈品、负债打赏网络主播等），违反婚姻忠诚义务（如包养情人、抚养私生子等），危害家庭利益等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均不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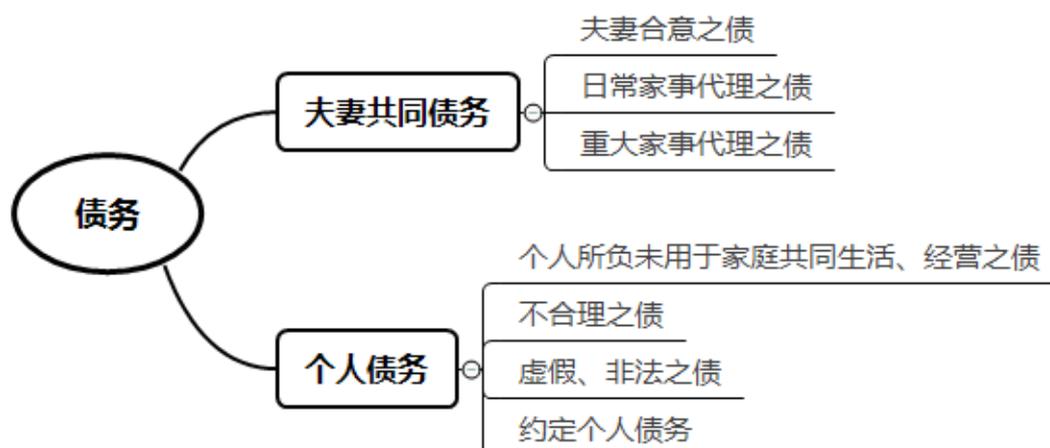
3、虚假债务及非法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为家庭利益所负债务应当具有正当性和合法性。夫妻一方为在离婚时侵吞共同财产而虚构的共同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因盗窃、抢劫、赌博、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所生债务，即使为家庭利益也不构成夫妻共同债务。

如有虚构债务行为的，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一方有伪造夫妻共同债务等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行为的，另一方可以要求婚内分割共同财产。

4、另有约定的认定为个人债务

如果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夫妻之间约定为分别财产制且债权人知情的，也应当直接认定为个人债务。



（四）举证规则：根据不同情况合理分配举证责任

1、证明夫妻合意的举证责任在债权人

当事人对于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债权人应提供证据证明夫妻具有共同举债的意思表示。夫妻双方共同签字的借款合同、借据，以及夫妻一方事后追认或者电话、微信等体现共同举债意思表示的有关证据，都是债权人用以证明债务系夫妻共同债务的有力证据。

2、日常家庭生活范围内的债务由债权人举证债权存在，债务人举证反驳

夫妻一方为家庭日常生活所负债务，原则上应当推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债权人只需举证证明债务关系存在、债务符合当地一般认为的家庭日常生活范围即可，不需要债权人举证证明该债务实际用于家庭日常生活。非举债配偶可以提供家庭收入情况、收入水平，证明借款数额明显超过家庭日常生活必要消费或该债务未用于家庭日常生活进行反驳。

如案例三中，因涉案债务金额不大，应推定为夫妻一方为家庭日常生活所负债务，故债权人吕某证明债务关系存在即已完成其举证责任，此时应由非举债配偶钟某举证反驳。钟某举证证实借条记载的借款用途与邵某父亲患病的实际医疗费用存在明显出入；吕某称与邵某为多年朋友和同事，却有违常理地在邵某用于家人就医借款时约定24%的高额利息；邵某、吕某均系小额贷款公司工作人员，两人经常存在金钱往来；钟某与邵某婚姻关系存续时间短暂、婚后双方未生育子女、未购买大额产品、钟某有稳定的工资收入和存款，故系争借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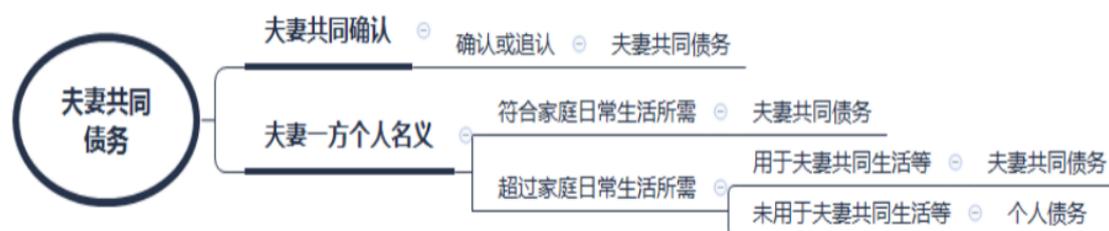
并非用于家庭日常生活所需。

法院综合以上证据以及邵某拒不出庭等情况，认定邵某的借款用于家庭生活存疑，邵某、钟某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没有举债的需要，进而得出系争借款属于邵某个人债务的结论。

3、超出日常家庭生活所需的债务由债权人证明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或者共同生产经营

当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负担的债务超出家庭日常生活所需，债权人应证明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或者共同生产经营，进而证明债务系夫妻共同债务。考虑到债权人对于夫妻家庭生活用款举证难度较大，可以对其举证责任予以适当缓和。法院可对债权人和债务人是否具有亲友关系，双方交往是否亲密，对债务人家庭是否熟稔等加以审查。

债权人举证达到证明标准后，债务人对债权人主张不予认可仍坚持其抗辩意见的，债务人应当承担进一步举证责任，以证明借款并非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或共同生产经营。



（五）涉夫妻债务案件中几种特殊情形的审查

1、债务产生于婚姻不安宁阶段的考量

夫妻债务类纠纷应充分考虑夫妻分居、提起离婚诉讼后产生债务的情形。非举债配偶主张债务发生期间其与举债方配偶感情严重不

合，应提供居委会证明、租房协议、家庭支出单据等相关证据。如确有证据证明夫妻状态处于婚姻不安宁阶段，且非举债配偶有固定工作和稳定收入，无需负债且未分享举债利益、经营投资所得的，则应认定为举债一方个人债务。相反，如果查明夫妻因避债而分居或分居后借款仍用于共同生活的，则该债务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如案例四中，石某在婚姻存续期间与他人同居多年并生育子女，石某与盛某因矛盾激化确处于婚姻危机中，故难以认定石某将涉案借款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应当认定该债务为石某个人债务。

2、父母家庭对核心家庭出资性质的认定

法院判断出资转账性质应注意审查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是否存在借贷的真实意思。考虑到借贷双方的血缘关系，双方对借条的形成具备便利条件，不能仅凭借条简单认定借贷关系存在，而应对债权人提出更高的证明要求。如无确实证据证明借款的事实或核心家庭存在共同举债的合意，父母于子女婚后为核心家庭购置房屋出资的，应根据产权登记情况认定为对夫妻双方的赠与或是对一方的赠与。

需要指出的是，在认定对夫妻双方赠与的情形下，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应当考虑父母出资的情况，在房屋分割比例上做出适当倾斜。

3、采取更严格的判断标准认定债务性质的情形

下列情形一般应认定为个人债务，如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则应采取更严格的证明标准：

一是出借人明知借款人负债累累、信用不佳，或在前债未还情况

下仍继续出借款项的。

二是对连续发生的多笔不合常理的债务，债权人、债务人对此陈述不清或者陈述前后矛盾的。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文仅确定夫妻债务性质的认定规则，不涉及案件中产生的夫妻共同债务承担比例、一方偿还后的追偿问题以及执行个人债务程序中如何析出个人财产等问题。

股权代持情形下的股东资格确认

来源：人民司法

作者：张坤（华东政法大学）、
何建（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日期：2020年9月17日

【裁判要旨】

公司设立时，发起股东明知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之间存在股权代持关系，实际出资人可无须经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而要求显名，但应对其实际行使股东权利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案号】

一审：（2019）沪0112民初8064号

二审：（2019）沪01民终13146号

【案情】

原告：高某。

被告：上海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属公司）。

第三人：浙江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公司）、周某。

2013年4月28日，高某（含高博金属厂）作为乙方与作为甲方的科技公司签订合伙框架协议书，双方决定进行合作经营。双方决定建立有限公司开展相关工作，股东分别为科技公司和周某（为乙方的代表），公司注册资本金为200万元，其中甲方出资150万元，占

75%股份，周某出资 50 万元，占 25%股份。公司名字暂定为上海昕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局审核批准的名字为准。该协议尾部有科技公司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陈某签字、高博金属厂盖章及高某签字。

之后，双方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成立金属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工商登记的股东为周某和科技公司。

2014 年 4 月 28 日，金属公司、科技公司、高博金属厂、高某签署金属公司股东间协议，其中第 5 条约定：至此，完成金属公司资本、设备、知识产权的完整组成。科技公司以 150 万元的现金出资占金属公司 75%的股份，高某以高博金属厂及高某现有的设备和超细丝加工技术出资占金属公司 25%的股份，实际由其儿媳周某代持。双方按比例享有金属公司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协议尾部有金属公司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潘某签字、科技公司盖章及法定代表人陈某签字、高博金属厂盖章及法定代表人高某签字。

2018 年 6 月 4 日，周某作为原告起诉金属公司、高某、高博金属厂、科技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号为(2018)沪 0112 民初 18296 号】一案，诉请法院确认其不是金属公司的实际股东。该案经过一审、二审及再审，最终驳回周某的诉讼请求。

高某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登记在周某名下 25%股权归高某所有。

【审判】

上海市闵行区法院经审理认为：第一，合伙框架协议书中明确约定周某系高某及高博金属厂在新成立公司中的代表，代其持有 25%

股权；股东间协议中亦明确记载高某占金属公司 25% 股权实际由其儿媳周某代持。上述两节事实可以证明在金属公司设立筹备阶段及设立之后，科技公司均知晓高某与周某之间的代持股关系，仍同意与高某共同设立金属公司，符合有限责任公司的人合性特征。因此，依据禁反言原则，科技公司不能反对高某成为金属公司之请求。第二，金属公司在股东间协议上盖章，表明金属公司亦知晓高某与周某之间的代持股关系，高某的隐名股东身份是经金属公司所确认的，实际上高某是对内显名、对外隐名的状态。第三，高博金属厂在股东间协议中亦明确了系争 25% 股权为高某所有，系对合伙框架协议中所约定的股权持有情况进行了变更，一审法院予以确认。第四，代持股人周某同意由其代持的 25% 股权归高某所有。

关于（2018）沪 01 民终 12875 号民事判决书与（2019）沪民申 285 号民事裁定书之认定，两份裁判文书均是认为周某参与了金属公司的设立过程，亦在工商机关办理了登记，其对自己的股东身份是明知的，并非存在伪造或冒名的情形，故而不能提起否认股东身份之诉。但前案系消极确认之诉，本案系高某要求确认其是股东的积极确认之诉，且两案原告亦不相同，前案之裁判结果并不必然拘束本案原告。一审法院遂判决周某名下的金属公司 25% 股权归高某所有。

一审宣判后，金属公司不服，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认为：在本案中，高某主张要求确认周某名下的股权为其所有，而非对投资权益的归属发生争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以下简称《公司法解

释（三）》】第24条第3款之规定，高某应当举证证明该请求已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首先，生效民事判决已经认定周某为金属公司在工商机关登记的股东，而一审法院以金属公司设立筹备阶段及设立之后以及科技公司均知晓高某与周某之间的代持股关系为由，认为科技公司不能反对高某成为金属公司之请求，二审法院难以认同该阐述。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既包括明示的同意，也包括默示的同意，即公司其他半数以上股东在知晓实际出资人的存在且实际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况下，未曾提出过异议，才可推定为其认可实际出资人的股东身份，实际出资人即符合登记为公司股东的要件。其次，纵观本案，科技公司知晓高某与周某之间的代持关系，但代持关系与隐名股东要求显名系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在一审、二审中，科技公司明确反对高某的主张，高某亦未提供证明半数以上股东明示同意将其登记为公司股东的证据。因此，高某应当举证证明自己行使股东权利的状态一直在持续，如正常地从公司分配利润、指派的人员仍在参与经营管理、仍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等。金属公司曾召开过董事会，参加人员中有周某和周某丈夫，会议记录上也有周某的签名，虽然高某辩称周某丈夫系代其参加，周某的签名系假冒，但均未提供相应证据予以证明，故对高某的该辩称，难以采信。最后，高某未举证证明其要求显名的主张已经金属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亦未举证证明其以股东身份行使过权利，如以实际出资人的名义担任或指派人员担任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等超过一定的合理期限。一审法院未能正确分配举证责任，适用法律错误，二审法院依法予以纠正，

改判驳回高某的一审诉讼请求。

【评析】

股权归属是股东资格确认后的必然结果，而股东资格的确定是股权归属的前提。本案一审法院和二审法院对于实际出资人要求确认股权的主张存在不同认识，导致一、二审裁判结果迥异。笔者主要探讨发起股东之间知晓代持情形的存在时，实际出资人要求确认股东资格案件的处理。

一、股东资格确认纠纷的表现形态

股东是指向公司出资或者认购股份并记载在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名册上的人。^[①]股东资格的取得分为原始取得和继受取得。原始取得即直接向公司出资或认购股份而取得股东身份，这种股东身份的创设具有原创性；而继受取得是指因股权转让、继承、接受赠与等事由从公司原来股东手中获得股权而取得股东身份，因继受取得之股权或者股份早已存在，只是更迭股权之所有人，所以继受取得股东身份并不会引起公司资本的增加。^[②]实际出资人确认股东资格后，原先在名义股东名下的股份之比例本身不受影响，对于股权被代持的实际出资人要求确认的该种股东资格当属于继受取得范畴。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是指股东与股东之间或者股东与公司之间就股权是否存在或者持有比例多少发生争议而引起的纠纷。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主要包括四种类型：（1）实际出资股东与名义股东之间因出资产生的股东资格确认纠纷。这里通常指隐名出资的情况，即实际股

[①] 施天涛：《公司法论》（第二版），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227页。

[②] 朱慈蕴：《公司法原论》，清华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243页～第244页。

东以他人名义出资，由他人作为名义股东，但实际出资资金来源于该隐名股东。隐名股东与名义股东之间签订隐名投资协议，约定名义股东不享有实际权利，一切权利归隐名股东所有。当双方就隐名出资股权的归属或协议的效力发生争议时，就会出现股东资格确认纠纷。（2）股东与股东之间因股权转让产生的股东资格确认纠纷。股权转让双方可能因为过失或者其他原因，在股权转让过程中没有履行法定的变更登记手续，或者没有交付股票或出资证明书。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股东名字必须记载于股东名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字还须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名字为工商登记和公司章程应记载事项。在确认股东身份时，以上述文书或登记簿为准。因此，当股东转让股权时，必须按照上述规定作相应的变更登记。如果未变更登记，日后就可能发生股权确认纠纷。（3）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股东资格确认纠纷。实践中，可能股东与他人之间不存在股权归属争议，或者股权转让后公司拒绝受让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法规定公司应当备置股东名册，如果出资或者股权转让中没有对股东名册进行相应记载，公司可以拒绝实际出资人或者股权受让人主张股权，此时也会产生纠纷。（4）股权共有而产生的股东资格确认纠纷。共有股权是指两个以上的权利主体享有同一股权的情形，共有股权既可因当事人之间的身份关系而产生，也可因约定而产生，如因共同认购、合伙、夫妻、继承等关系而产生的共有股权。如果因共有处分、合伙解散、夫妻离婚、继承发生时，一方共有人可能提起股东资

格确认之诉。^{〔3〕}

股东在诉讼开始时不仅需要确定法律关系,还必须在请求中指明自己希望得到什么样的解决,此涉及诉讼类型,包括给付之诉、形成之诉和确认之诉。^{〔4〕}确认之诉通常是指原告请求法院确认其主张的法律关系存在或不存在的诉。在确认之诉中,主张法律关系存在的,为积极确认之诉,又称肯定的确认之诉;主张法律关系不存在的,为消极确认之诉,又称否定的确认之诉。当事人因是否具有股东资格发生争议,请求法院确认其股东资格的诉讼为确认之诉。^{〔5〕}由于股东要求确认其资格的争议对象不同,在股东资格确之诉中,有的将公司将作为被告,也有将名义股东作为被告而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各方当事人的诉讼主体地位不一。鉴于此,《公司法解释(三)》对此作了明确规定,其第21条规定,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其股东资格的,应当以公司为被告,与案件争议股权有利害关系的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根据此条之规定,股东资格确认纠纷当事人的诉讼地位得到了统一。在本案中,当事人高某主张名义股东周某名下的股权为其所有,实质上是要求确认实际出资人的股东身份。因此,高某作为原告,公司作为被告,而其他股东包括名义股东在内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符合前述司法解释的规定。

二、股权代持的法律属性

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之间的代持关系属于内部关系,在处理两

〔3〕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司法司法解释三、清算纪要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1年版,第342页。

〔4〕 王亚新等:《中国民事诉讼法重点讲义》,高等教育出版社2017年版,第8页。

〔5〕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司法司法解释三、清算纪要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1年版,第342页。

者之间的纠纷时，应依照契约自由、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原则来解决。从股权代持的表现形式看，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之间的股权存在多种不同方式的代持安排。比如，在代持份额上，实际出资人的股权可能全部由名义股东代持，也可能实际出资人本身也是股东，但部分股权由其他股东或名义股东代持。特别是在公司设立时，出于某种商业交易或利益安排的需要，实际出资人和其中的发起人签署代持协议，各个股东均明知代持关系的存在，实际出资人虽然不是以股东身份出现在工商登记中，但事实上是以股东或其他高管或员工身份参与共同经营。由于股权是一种综合性权利，既包括财产权，也含有身份权，在代持情形下，股东的财产利益和身份利益出现分离，比如，完全隐名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签订代持协议，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参与实际经营，公司股东权利亦由实际出资人行使，但对外宣示的股东身份仍由名义股东来体现。这种安排使得股权代持关系显得更隐蔽和复杂，已不同于简单的一对一代持关系。从代持主体看，有自然人之间的代持，也有自然人与法人之间代持，还有法人与法人之间代持，不一而足，唯一需要考量的是不同主体代持股权行为的法律效力。

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之间的代持约定构成何种性质的法律关系？对此，目前存在多种不同的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股权代持是代理关系，即代理人接受被代理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为被代理人的利益持有股权；第二种观点认为，股权代持是信托关系，信托人将自己的股权委托给受托人，信托财产具有独立性，不受委托人干预；第三种观点认为，股权代持既不是代理，也不是信托，在合同法上难以

找到对应的一个有名合同，属于无名合同；第四种观点认为，股权代持是融合间接代理和借用的合同关系。^{〔6〕}笔者在对上述四种观点进行逐一分析后，阐明自己的立场。首先，代理分为直接代理和间接代理，既然实际出资人需要名义股东来代持股权，主观上不具有直接代理的目的，也不希望名义股东对外披露其系代他人持有股权的事实，因此，代理说不符合客观事实。其次，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之间构成信托或委托合同关系的话，实际出资人作为委托方，享有任意解除权，此对于名义股东或公司，甚至对于公司债权人而言，都会产生非常不利的影 响，不利于法律关系的安定。特别是如果实际出资人解除委托关系后，其自身不愿意显名，而名义股东又要求退出公司的话，该部分股权由谁来接手，其他股东有无受让义务，委托说显然无法回答这些问题。从前述股权代持的不同安排架构来看，对于实际出资人行使股东权利并享有分红收益等财产权利的代持情形，信托说显然也难以全面反映代持关系。最后，不可否认，名义股东代实际出资人持有股权，但该种代持并不等于代理关系的存在，也不构成借用关系。有借用必然存有返还，在出资款本身就来源于实际出资人的情形下，谈不上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之间存在借用关系，笔者更赞同股权代持是无名合同的观点。此类合同既可以是实际出资人给付名义股东部分比例的分红，构成有偿的代持合同关系；也可以是无偿代持，比如实际出资人将近亲属登记为名义股东，但其自己仍然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实际行使股东权利等。换言之，由于股权代持结构千变万化，实际出资人

〔6〕 丁广宇：“股权代持纠纷的有关法律问题”，载《人民司法》2019年第17期。

与名义股东之间存在的约定不尽相同，法律关系也不能一概而论。不管是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之间存在何种性质的合同关系，需要注意或防范的是当事人为了规避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特别是有的为了规避我国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法律的特别规定，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而实施股权代持行为，比如，上市公司股权不得隐名代持。^{〔7〕}这几年已经出现多起此类案件，外国人委托中国人隐名代持境内上市公司股权亦被法院认定无效。^{〔8〕}在本案中，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均系自然人，儿媳妇与公公之间形成股权代持关系，该种代持行为并不违反民法总则第一百五十三条、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实际出资人要求显名的法定要件

名义股东在公司享有的财产性收益的最终归属系其对自身财产权利的处分，公司无法干涉，司法也不应对此进行干涉，而要充分尊重其与实际出资人之间的约定。各股东基于相互间的了解和信任，合意设立公司，如果任由他人随意加入或退出，必将冲击有限责任公司的人合性。因此，实际出资人基于其与名义股东之间的合同约定，可以向名义股东主张财产性投资权益，而对于具有人身属性的股东资格，则需要符合法定条件。《公司法解释（三）》第24条第3款规定：“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该款规定对于实际出资人要

〔7〕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民申2454号民事裁定书。

〔8〕 参见上海金融法院（2018）沪74民初585号民事判决书。

求登记为公司股东，采取了公司股东向其他股东之外的人员转让股权一样的进路，即需要取得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如此规定是出于维护公司人合性考虑，但对于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之间的代持关系，公司或其他股东均明知名义股东的代持身份情形下，此规定未免过于严苛。正是考虑到股权代持的实际情形，《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纪要》）第28条规定：“实际出资人能够提供证据证明有限责任公司过半数的其他股东知道其实际出资的事实，且对其实际行使股东权利未曾提出异议的，对实际出资人提出的登记为公司股东的请求，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公司以实际出资人的请求不符合《公司法解释（三）》第24条的规定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纪要》中的该条内容实际上是对《公司法解释（三）》第24条第3款规定予以细化和具体区分，采取了更加灵活和务实的方法。也就是说，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如果其他半数以上股东明知实际出资人的存在，且对实际出资人以股东身份行使权利未提出异议，则说明已经以其自身行为认可了实际出资人实际享有股东权利的地位，此时赋予实际出资人显名的股东地位，不会对公司的实际经营产生影响，亦不会破坏股东之间的信赖关系。为了防止半数以上其他股东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故意反对将实际出资人登记为公司股东，在其长期知晓这一事实而未曾提出过异议的情况下，应支持实际出资人登记为公司股东的请求。^{〔9〕}从《纪要》表述的文义上看，股东权利的行使必需是以股东身份进行，故实际出资人行使股东权利的表现形

〔9〕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著：《〈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9年版，第228页～第229页。

式包括参加股东会、指派董事、获取分红等，但应区别于作为高管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行为。^[⑩]需要注意的是，在一人公司中，实际出资人要求确认股东资格的案件，可能难以完全依照《纪要》规定适用法律，亦不能过分强调股东共益权的行使。

具体到本案，首先应当严格按照法定要件来审查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是否成立。虽然发起股东知晓代持协议的存在，也明知出资系来自高某，但代持法律关系与要求确认股东资格系两个不同法律关系，在其他股东明确表示反对的情形下，高某应当举证证明其在金属公司实际行使股东权利，否则，高某的诉讼请求难以得到法院支持。

（案例刊登于《人民司法》2020年第23期）

[⑩] 尚晓茜、张禾：“代持情况下的股权归属”，载《人民司法》2019年第17期。